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3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业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阎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14,182,331,650.66	13,266,793,963.74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4,868,041.56	3,458,363,028.38	13.49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6,212,947.84	-14.8	19,227,361,567.73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17,112.95	不适用	459,700,620.95	-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41,709.71	不适用	223,886,236.14	-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88,344.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34	-3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34	-3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13	12.46	-1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077,51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057,56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5,417.8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9,017,27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8,844.03	
合计	235,814,384.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 87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 93%	612, 316, 909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境外法人	33. 69%	459, 150, 768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95%	26, 588, 7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35%	18, 379, 176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 53%	7, 200, 0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48%	6, 518, 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612, 316, 909	人民币普通股	612, 316, 90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459, 150, 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9, 150, 76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588, 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 588, 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379, 176	人民币普通股	18, 379, 176			

张少武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本报告期内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1033.9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报告期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7630.3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 以上股东之间，大股东海信空调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120,466,724.70	991,796,937.82	113.80	主要系报告期末票据回款增加而票据背书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50,060,754.69	498,209,306.68	-49.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回发票入账所致
在建工程	86,585,121.95	251,551,873.15	-65.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2,758,751,490.37	1,528,195,526.41	80.52	主要系报告期内自行开具票据支付方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22,921,476.28	765,881,375.85	-31.7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实现导致预收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943,580,061.22	680,022,633.56	38.76	主要系商家费用结算节奏变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730,647.95	39,990,884.45	-63.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华意压缩股权同时转出以前年度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导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7,088,464.72	-5,430,774.16	不适用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323,369.00	45,518,201.47	-44.3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89,730.47	-60,725,650.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末交割远期业务变动及转出到期业务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002,808.49	283,750,630.59	33.57	主要系本期处置华意压缩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7,706,613.01	56,550,666.68	161.1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625,082.15	1,631,217.57	796.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278,145.68	88,200,000.00	274.47	主要系处置华意压缩股权收回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894,553.05	639,693,128.05	-42.80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生产设备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信集团、海信空调	1、海信空调拥有标的股份后，对于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联交所、深交所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处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不利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承诺人不利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本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承诺人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5 年 10 月 12 日	—	一直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信集团、海信空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本公司，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合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在海信空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4、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0 年 06 月 09 日	—	一直履行
	海信集团、海信空调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	2010 年 06 月 09 日	—	一直履行

		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本公司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海信集团、海信空调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承诺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0 年 06 月 09 日	—	一直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信空调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海信空调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2015 年 7 月 8 日	自承诺公告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78,543.31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1,160.98	0.00	138,830.27	35.37	4,593.08
合计				278,543.31	--	--	221,160.98	0.00	138,830.27	35.37	4,593.0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出口收汇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3 月 2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6 月 27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从事的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销应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而做的远期外汇合约。通过在合理区间内锁定汇率以达到套期保值作用。本公司已制订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从事衍生品业务需遵循的基本原则、操作细则、风险控制措施、内控管理等。在实务管理方面，在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基础上对衍生品业务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管理。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8.97 万元，投资收益 3,204.11 万元，合计损益 4,593.08 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本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